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 号）核准，苏州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3,334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 号）同意，苏州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苏州银行总股本 3,000,000,000 股，发行后苏州银行总股本 3,333,333,334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334 股。

苏州银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 127032；苏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苏州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

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苏州银行总股本为 3,666,727,087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79,713,99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1,755,135,698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47.8665%，共涉及 905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苏州银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第一大股东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江苏吳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吳中区东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外），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苏州银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苏州银行股份的时任苏州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后斌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苏州银行股份的时任苏州银行监事朱文彪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苏州银行股份的时任苏州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钱烨宸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5）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6）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的近亲属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苏州银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苏州银行股份的时任苏州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后斌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四）IPO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州银行 IPO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鲍亚琴、蒋加星、黄宁、毛露琼、何华芳、王海兵、王文敬、费炳锋、顾秋忠、高建荣、张雪珍、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建华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苏州银行 IPO 申报期间，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尹云妹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 97 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苏州银行资金的情况，苏州银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5,135,698 股，占苏州银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98.2162%，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47.86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05 名，其中 18 名法人股东、887 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
2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214,500,000	214,500,000	–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000	198,000,000	–
4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46,300,000	146,300,000	33,250,000
5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22,267,926	122,267,926	–
6	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48,400,000
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1,400,000	81,400,000	–
8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400,000	70,400,000	–
9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93,575	60,293,575	60,291,000
1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0,000,000
11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
12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50,801,611	50,801,611	–
13	江苏吳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9,922,593	49,922,593	49,922,593
1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1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00	46,200,000	–
16	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212,586	44,212,586	–
17	苏州市吳中区东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4,614,075	34,614,075	34,614,075
18	作出限售承诺的时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张水男	550,000	82,500	–
		钱锋	550,000	82,500	–
		后斌	550,000	82,500	–
		朱文彪	550,000	82,500	–
		钱烨宸	432,872	64,930	–
		朱文荣	176,000	26,400	–
19	IPO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49,592	2,949,592	–
		高建荣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金建华	5,500,000	5,500,000	–
		张雪珍	2,750,000	2,750,000	–
		蒋加星	2,466,856	2,466,856	–
		顾秋忠	887,237	887,237	–
		鲍亚琴	484,817	484,817	–
		何华芳	319,440	319,440	–
		费炳锋	200,361	200,361	–
		毛露琼	101,045	101,045	–
		黄宁	94,600	94,600	–
		王海兵	80,451	80,451	–
		王文敬	66,000	66,000	–
		姚联华	200,745	200,745	–
		陆惠珍	825,000	825,000	–
		张晓娜	330,000	330,000	–
		温明华	1,402,500	1,402,500	1,402,500
		陶建玉	1,402,500	1,402,500	1,402,500
		高佳	440,000	440,000	–
		其他 863 名自然人股东	142,008,334	21,300,858	967,977
合计			1,878,230,716	1,755,135,698	335,250,645

注 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结束后的数据。

注 2：上表仅逐一列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注 3：上述作出限售承诺的时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其他 863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苏州银行限售股份总数的 15%，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处理。

注 4：本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包括现任副行长张水男、现任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后续及曾任董事钱锋、曾任监事朱文彪。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713,994	−1,755,135,698	124,578,296
国有法人持股	734,800,000	−734,8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76,543,839	−975,561,958	981,8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370,155	−44,773,740	123,596,4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013,093	+1,755,135,698	3,542,148,791
三、股份总数	3,666,727,087	–	3,666,727,087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休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股东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王 晓 王玲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5,135,69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8665%。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3,334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 号）同意，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 3,000,000,000 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 3,333,333,334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334 股。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 127032；苏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

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本行总股本为 3,666,727,087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79,713,99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1,755,135,69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8665%，共涉及 905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发行 A 股前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江苏吳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吳中区东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外），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江苏吳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吳中区东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外），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四）本行 IPO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 IPO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鲍亚琴、蒋加星、黄宁、毛露琼、何华芳、王海兵、王文敬、费炳锋、顾秋忠、高建荣、张雪珍、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建华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行 IPO 申报期间，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尹云妹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五）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 97 号）的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5,135,698 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98.2162%，占本行总股本的 47.86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05 名，其中 18 名法人股东、887 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
2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214,500,000	214,500,000	–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000	198,000,000	–
4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46,300,000	146,300,000	33,250,000
5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22,267,926	122,267,926	–
6	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48,400,000
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1,400,000	81,400,000	–
8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400,000	70,400,000	–
9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93,575	60,293,575	60,291,000
1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0,000,000
11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
12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50,801,611	50,801,611	–
13	江苏吳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9,922,593	49,922,593	49,922,593
1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1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00	46,200,000	–
16	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212,586	44,212,586	–
17	苏州市吳中区东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4,614,075	34,614,075	34,614,075
18	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张水男	550,000	82,500	–
		钱锋	550,000	82,500	–
		后斌	550,000	82,500	–
		朱文彪	550,000	82,500	–
		钱烨宸	432,872	64,930	–
		朱文荣	176,000	26,400	–
19	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和 IPO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49,592	2,949,592	–
		高建荣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金建华	5,500,000	5,500,000	–
		张雪珍	2,750,000	2,750,000	–
		蒋加星	2,466,856	2,466,856	–
		顾秋忠	887,237	887,237	–
		鲍亚琴	484,817	484,817	–
		何华芳	319,440	319,440	–
		费炳锋	200,361	200,361	–
		毛露琼	101,045	101,045	–
		黄宁	94,600	94,600	–
		王海兵	80,451	80,451	–
		王文敬	66,000	66,000	–
		姚联华	200,745	200,745	–
		陆惠珍	825,000	825,000	–
		张晓娜	330,000	330,000	–
		温明华	1,402,500	1,402,500	1,402,500
		陶建玉	1,402,500	1,402,500	1,402,500
		高佳	440,000	440,000	–
		其他 863 名自然人股东	142,008,334	21,300,858	967,977
合计			1,878,230,716	1,755,135,698	335,250,645

注 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市后的数据。

注 2：上表仅逐一列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注 3：上述作出限售承诺的时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和其他 863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本行限售股份总数的 15%，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处理。

注 4：本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包括现任副行长张水男、现任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后续及曾任董事钱锋、曾任监事朱文彪。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713,994	−1,755,135,698	124,578,296
国有法人持股	734,800,000	−734,8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76,543,839	−975,561,958	981,8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370,155	−44,773,740	123,596,4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013,093	+1,755,135,698	3,542,148,791
三、股份总数	3,666,727,087	–	3,666,727,087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